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3.33%。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約每股供股股份0.07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9百萬港元用於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企業開支；(i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35百萬港元用於現時可獲得的潛在投資機會。

於1,404,278,293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56%）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包銷商Win Union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於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時間）止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之承諾股份。

供股將由Win Union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予以全數包銷。

## 一般事項

控股股東Win Un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Win Union以包銷商身份認購供股股份且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供股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0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股份亦將會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下「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股份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約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777,45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
包銷商：	Win Union，其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404,27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6%

本公司已向湯先生發行涉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約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其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0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基於本公告日期之2,777,45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3.33%。此外，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3,887,250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或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湯先生(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及合法擁有人)已承諾，彼將不會行使彼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且於不可撤回不轉換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業權、權利及權益。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予以全數包銷。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52.0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52.3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基於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釐定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41.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流通量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並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除外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於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董事將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與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則供股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不會向彼等作出。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儘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按彼等各自配額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有關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5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成）。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透過填寫暫定配發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提出申請。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彙集及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或其他在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之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

買賣登記於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在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供股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本身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獲提呈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碎股將可根據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按以下準則酌情公平公正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所希望見及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惟須視乎可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餘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Win Union，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686,585,854股供股股份，不包括702,139,146股承諾股份
佣金：	Win Union將不會就其已包銷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根據供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及包銷686,585,854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包銷商

包銷商Win Un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in Union持有1,404,27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56%。

Win Union的唯一董事陳先生乃從事服裝製造業長達27年之企業家，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於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時間）止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之承諾股份。



包銷商亦向本公司承諾及／或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進行之任何交易（除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及包銷協議所載責任外）構成應本公司要求及作為本公司代理所進行之交易，而與包銷商本身無關。包銷商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任何有關交易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惟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因包銷商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包銷商或其就履行該等責任所委任之任何代理的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遺漏所造成則作別論。
- (ii) 根據包銷協議作為本公司代理行事時，包銷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且不得作出或疏忽作出任何事宜（作出或疏忽作出有關事宜之後果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須確保其所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要約僅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而毋須供股章程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須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登記為章程或其他文件，且包銷商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或宣稱作出供股章程文件並不包括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 (iii) 倘包銷商並無遵從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失責，本公司因此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就尚未獲承購之有關包銷股份按及遵照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並以該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將包銷協議視為包銷商提出之申請（於提出申請及繳納股款時須根據包銷協議處置除外），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於該情況下，包銷商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根據包銷協議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減本公司向包銷商（或其可能所指定者）交付令包銷商合理信納之相關包銷股份配額書面憑證時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之任何款項。

#### 不可撤回不轉換承諾

湯先生（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及合法擁有人）已承諾，彼將不會行使彼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且於不可撤回不轉換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業權、權利及權益。

## 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56%中擁有權益之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i)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處置或同意處置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擁有之股份；(ii)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其所持有之股份將向其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及(iii)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不遲於本公司指定之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繳付有關該等供股股份之全額股款。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於當中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旨在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湯先生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不轉換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認購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特別是就供股股份上市或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所需編製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vi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惟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當中指定之費用及開支）將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包銷商於其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之任何時間無權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時間終止，但此乃發生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規定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及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之後，本公司須不遲於接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終止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結束前向包銷商匯出其自包銷商收取之總認購價款項。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股份亦將會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下「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股份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無任何集資活動計劃。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行業，即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業務。

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股本融資方法之一）為適合的方法，以公平基準為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彼等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倘彼等有意如此）。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或配售或認購新股等股本融資，或公開發售。

鑒於本集團近幾年連續錄得虧損及淨負債，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i)或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間的磋商，且尚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可從銀行取得有利條款；及(ii)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負擔。

配售或認購新股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未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之機會，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籌得的資金很可能將低於供股所籌資金。鑒於本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不理想且股份成交量淡靜，董事亦認為除非認購價大幅折讓，否則難以物色個別認購人認購股份，及認購本身亦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公司當前情形下，與公開發售相比，具有未繳股款股權之供股乃最可行的集資方式。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約每股供股股份0.07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9百萬港元用於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企業開支；(i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35百萬港元用於現時可獲得的潛在投資機會。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且為作說明，根據緊隨供股後之不同情景提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n Union (附註)	1,404,278,293	50.56	2,106,417,439	50.56	2,793,003,293	67.04
公眾股東	1,373,171,707	49.44	2,059,757,561	49.44	1,373,171,707	32.96
	<u>2,777,450,000</u>	<u>100.00</u>	<u>4,166,175,000</u>	<u>100.00</u>	<u>4,166,175,000</u>	<u>100.00</u>

附註：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404,278,293股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按假設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或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告內就供股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供股有關之事件)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惡劣天氣對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0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供股可能導致須對換股價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控股股東Win Un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Win Union以包銷商身份認購供股股份且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供股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00%以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湯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其於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0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承諾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Win Union提呈發售之合共702,139,146股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及不宜向其進行供股之地區之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不轉換承諾」	指	由湯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內容有關其就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指	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書，內容有關其就所持股份之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建春先生
「湯先生」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湯聖明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就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發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詳情見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Win Union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86,585,854股股份，即現有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有權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份數目
「Win Union」	指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cl.com/>) 刊登。